

4 要闻

2026年3月17日 星期二

（上接**第三版**）依法严惩冒牌低价旅游、违法促销保健品等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审理涉老年人赡养、养老服务、遗产管理等案件，引导尊老敬老。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权益，保障老有所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有力规制平台商家“刷单炒信”、虚构评价等行为。持续规制“假假买假”，严惩以打假为名敲诈勒索。制定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整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突出问题。打击消费补贴诈骗犯罪，任某等4人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补贴87.9万元，四川法院依法对其定罪判刑。营造和谐医疗环境。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433件2807人，同比增长24%，追赃挽损5.1亿元。妥善化解医患纠纷，判决未尽责告知说明义务致患者损害构成侵权；善尽诊疗义务、符合诊疗规范的行为依法免责，医院担责案件占比下降9.5个百分点。北京、黑龙江法院探索“专家论证+司法审查”机制，破解复杂医疗纠纷专业判断难题。营造崇法尚德社会环境。判决物业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督促无果后清理楼道杂物不构成侵权，打架一般过火致人受伤不担责；乘车强行落座、挤压并辱骂他人构成人身权侵害，保护善举、惩戒恶行。

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7.4万件，同比增长9.8%。审理追索劳动报酬案件7.5万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等劳动报酬241.2亿元。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定、转包分包用工责任等法律适用问题，用心服务稳就业、利企业。依法规制不合理考核辞退员工行为。余某连续工作满8小时、公司未安排人员接替，因闭眼小憩3分钟被辞退，法院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虚构病情、消极怠工员工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无需向故意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两倍工资，规制频繁“闪辞”以经济补偿牟利的劳动“碰瓷”。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4万人，同比下降1.8%，判令1199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残害未成年人、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已满14周岁犯故意杀人的某未成年人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对2356名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判处五年以上重刑，对5822名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罚。综合施治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促推形成未成年入保护合力。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利“六大保护”相融互促。河南法院审理继母虐待女童案，刑事民事同步审理，对继母依法定罪判刑，并判令变更抚养关系、赔偿人身损害。依法撤销997名不适格父母监护人格，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435份，同比分别增长66.7%、90.8%。依法审理涉校园侵权案件，学校尽职尽责，家校同心共育，更利孩子健康成长。

努力解决“执行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联动机制，保全执行583.7万件，同比增长4.6%，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2.2万亿元。以提级或指令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26.8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10.5万件，执行到位845.6亿元。内蒙古法院提级执行某大型企业系列案，56件案件全部执结，60余家中小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兑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判处4461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某被执行人谎称就医骗取临时解除限制消费令却出庭赌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分情形促执行。加强审查甄别，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对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用好失信惩戒宽限期，“活访活扣”

（上接**第三版**）会同民政部等健全工作机制，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5.03万人，办理涉老年人监护、赡养等诉讼监督案件1562件。某监护人不顾高龄老人权益出售其房产，北京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依法提出抗诉，再审判改买卖无效。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联合中国残联等发布典型案例，无障碍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4723件。指导福建、湖南、云南、陕西等地检察机关监督推动交通枢纽完善无障碍设施、公共服务软件增加语音播报模块，帮助残障人士共享便捷生活。保障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2180件。深化与港澳执法司法机关交流合作。支持福建、广东等地检察机关加强对台司法联络窗口建设。会同中国侨联推进侨侨合作，加强涉侨检察工作，促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

完善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持续建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化线下大厅、线上平台、热线电话等有机融合，优化控告申诉、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功能，方便群众参与诉讼、表达诉求。对权益受损但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弱势群体，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2万件。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向因案致困的4.3万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2亿元，彰显司法温度。

四、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

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全国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3件，指令省级检察院提出监督意见18件。

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准确把握逮捕、起诉法定条件，依法不批捕32.6万人、不起诉34.7万人。全面加强案件审查，对应当逮捕、应当起诉而未提请批捕、未移送起诉的，追加逮捕1.01万人、追加起诉2.9万人。侦查机关曾以涉嫌抢劫罪对赵某提请批捕，甘肃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赵某作案，依法不批捕并持续监督，十五年后真凶落网。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对

等措施，失信名单人数继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法院鉴于其有偿债可能，促成执行和解，准许经营自救，最终按期偿还近900万元欠款。江西多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联动治理“执行难”，化解积案2.5万件。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3.1万件，同比增长15.6%。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认可并执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选择港澳为仲裁地的裁决。广东法院特邀港澳调解组织调解近千起涉外涉港澳纠纷案件。邀请129名台胞调解员入驻涉台调解平台，妥善化解涉台胞企权益保护纠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台企港澳同胞和侨胞担任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参与相关司法活动。会同中国侨联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服务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贯彻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击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某外国公司以我国某公司受制裁为由拒签提单，我国法院依申请出具强制令，责令外国公司交付提单，并判令赔偿损失。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某运营专利外国企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某境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我国投资者利益，我国法院分别适用反垄断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进行管辖。加强海外防风险司法保护。某企业“走出去”管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我国某企业在国外承建项目已验收通过，外国业主滥用索赔权请求支付保函款项，北京法院依申请裁定中止支付，依法阻止向我国企业转嫁商业风险。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际民商事等世贸组织规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营商环境。某中外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中方股东滥用表决权拒绝分配利润，吉林法院依法保障外方股东权益，该股东扩大在我国投资，又注册了新的公司。陕西法院审理某破产重整案，适用海牙《取消外国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便利规则，积极引导境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全面平等保护境内外债权人利益。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判决某外国企业在国外的商业秘密依法应予保护；认可可补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应予授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北京、上海法院的公正性、认可度全球最优。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涉外审判效能。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15地法院深化域外法查明合作，广西法院推进“东盟语料库”司法应用，以规则机制“软联通”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上海海事法院推广管辖协议示范条款，当事人约定由其管辖的案件由2021年361件增至2025年712件；2025年外籍当事人在所涉争议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情况下选择由其管辖23件。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依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155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更早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万件，同比增长12.8%；办结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8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联动仲

立应不立的监督立案1.7万件、不应立而立的监督撤案4.4万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8.7万件次。加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监督，分别提出纠正意见1.3万件次和8080件次。协同公安部专项清理刑事“挂案”27.8万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717件，法院审结4713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占71.1%。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1万件，法院采纳率96.6%。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有罪改判无罪79人，无罪改判有罪51人。车某等3人因强奸、故意杀人、伪证案被判刑而持续申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原案缺乏关键证据，依法提出抗诉，再审判改无罪；推动继续侦查、抓获真凶，依法提起公诉，做到不错不漏，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民事检察监督。认真贯彻民法典，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1万件，法院审结9175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0.7%。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98万件，法院采纳率97.4%。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5728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734人。一些二手车商“围猎”司法工作人员，提起虚假诉讼，骗取车辆过户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等地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101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7人。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46件，法院审结387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76%。对行政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9569件，法院采纳率98.1%。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427件。对涉嫌犯罪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3238件，对被不起訴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14.1万人，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强化双向司法活动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对10省11个监管场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依法纠正判处监禁刑罪犯未交付执行1.1万人，推动解决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监督减刑、假

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对接临时仲裁制度创新，顺利审结执结自贸港首例涉外商临时仲裁案。坚持善意文明司法。探索“班轮扣押预告”机制，被申请扣押班轮提供担保后可继续运营，保障扣船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船东更大损失。依法依约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协助送达民商事文书平均时间缩短12天。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972件，同比增长2倍，我国民商事裁判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司法实践践行国际经贸制度创新，《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促进涉中欧班列、“一带一路”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正式生效。联合国贸法会、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法院典型案例210件。培训来自38个国家和地区的419名法官和司法官员，举办第二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环境司法主题论坛等，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立足司法推动四大全球倡议实践。

五、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突出政治统领，强化制约监督，锻造过硬队伍，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优质高效运行。

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9955个实务问答，帮助全国法院干警强理论之基、解实践之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强党性、塑作风、严纪律。深入开展向丁宇翔、边晓斌、王佳佳等英模学习活动和，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挺膺担当。13名司法人员恪尽职守、秉公司法，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

加强审判监督裁判。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并阅核案件1416.3万件。强化典型案例裁判示范引领，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案件3200件，同比增长8.5%。清理两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结案件10176件，积案再降12.6%。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15件、指导性案例20件、典型案例101批64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入库案例5300余件，法答网答疑89万余条，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097.9万件，同比增长13.3%。强化科学管理，审判质效持续趋优，“案一件比”下降0.0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4个、0.6个百分点，减少衍生案220余万件。

用好科技赋能司法。落实党中央部署，推进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发挥网络贯通和规则统一优势，统筹办理异地关联案件、甄别糾治虚假诉讼，把全流程监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积极鼓励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专项督察。落实法官惩戒制度。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9名干警、地方法院995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全面加强基层基础。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会同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聘任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3700多名退休法官为化解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第二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向强，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引领，提升基层司法能力。福建、宁夏法院互派干部交流锻炼，深化固守

司法协作。选派248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

六、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接受监督、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广泛凝聚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办理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日常建议247件，专题研究、逐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海事审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切实提高海事司法能力。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3730人次，在接受监督中获得有力支持。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制度机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认真研究、采纳并及时反馈。积极采纳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建议，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04人次。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8728件，依法改判3992件，同比分别下降15.3%、5.2%。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监督，合力解决“执行难”。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申诉信访案件1.6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各位代表，2025年“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人民法院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久久为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审判工作新课题的本领还要增强。二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能力仍有差距，司法服务保障针对性协同性实效性还需提高。三是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司法公信和权威还需持续提升。四是“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定分止争、止争尤难，审判资源配置还需优化，专业审判人才培养亟待加强。五是一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正风肃纪反腐必须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永远在路上。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各方支持下努力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

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625人次，走访全国人大代表2257名。对全国人大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213件书面建议，审议报告、视察调研时提出的4011条意见建议，均认真办理、答复反馈。制定检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同步备案意见，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积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调研、检察听证等活动319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提案76件。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检察工作。持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执法司法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159人。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认真复查，加强反向审视。

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制定检务公开工作意见，推进“阳光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检察履职办案15.7万件次。对拟不捕不诉、申诉复查等案件，举行检察听证16.4万件次。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16场，发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组织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检察开放日7509场，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强化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做到深度学习之、笃信之、践行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8件。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化政治督察，统筹抓好建队建促业务。深入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凝聚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精神力量。17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10个省级检察院党组开展巡视，从严抓实整改提升。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核查问责检察人员142人。

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法治自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一，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覆辙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扎实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综治中规范化建设，落实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案件办理质效，做好释法说理，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海外利益司法保护。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切实维护英雄烈士、军人家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决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部署，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海事司法能力。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持续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积极规范做好司法鉴定工作。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和规范先行调解。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快推进老法院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司法。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深化与法学院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储备涉外、金融、破产及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化审判人才。鼓励和支持退休法官发挥优势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424名检察人员因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同比下降7.6%，其中追究刑事责任71人。

强化司法素质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引导检察人员做实“三个善于”，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培训1.8万人次。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办案指导，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14件，发布指导性案例28件、典型案例457件。会同教育部制定检校合作意见，组织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210次，邀请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堂520次。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强化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办案54.3万件，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3万人次。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机制。理顺跨省铁路运输检察院业务管理关系，优化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布局。完善对海事审判工作法律监督机制。

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一取消三不再”措施，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对捕后不诉、抗诉后未采纳等案件组织质量评查，推动做实“每案必评”。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审结率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96.9%，判决无罪、撤回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3.6%，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组织4期600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集中研修。开展全国基层检察院跨区域结对共建。加强检察对口援助，指导互派738名干部实践锻炼。组织业务骨干到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检察机关巡讲支教，培训2.4万人次。

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建设。有序实施数字检察规划，加强检察智能化建设，试点应用刑事全流程辅助办案、数智案管等系统，基本完成法治平台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上线监督模型837个，发现线索35.02万件，监督成案16.9万件，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下转第七版）